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董事調任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因陳爽先生，JP(「陳先生」)考慮投資於本公司，故彼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紳灣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集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創始及執行合夥人。陳先生曾任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集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退任)；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退任)；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退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

陳先生現為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華菁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陳先生曾任團結香港基金參事、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會長。

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有逾28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彼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基於現行市場水平並參考其經驗及職責而釐定。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概無其他有關調任陳先生之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陳先生調任後擁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正在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未能符合規定後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鏗先生，*GBS*，*JP*、李國偉先生及梁子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及陳爽先生，*J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